

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，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。 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	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，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。 本會代表辭職、去職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	一、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之規定修正。 二、刪除本會代表去職應報縣政府備查及函知鄉公所之規定。
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<u>在會期內，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如為休會期間，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；</u>屆期末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	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主席指定，不能指定時，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屆期末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	一、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修正。 二、刪除本會正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，回歸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。
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<u>死亡或被罷免</u>，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 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<u>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</u>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 主席辭職、<u>去職或被罷免</u>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<u>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代辦</u>	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或死亡，應即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 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由本會議決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 主席辭職或去職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	一、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修正。 二、明定本會正、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縣政府備查及補選。 三、第三項增訂被罷免應辦理移交以及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之移交方式。

<u>移交。</u>		
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除 <u>中</u> <u>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日</u> <u>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九</u> <u>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</u> <u>外</u> ，自公布日施行。	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 公布日施行。 <u>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修正</u> <u>公布日施行。</u>	依據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 第一0六四二四四六二七 號函，合併項次修正本自 治條例及修正條文之施行 日期並刪除第二項。